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表

江站（项目）字 2014 第 BB05010 号

（补充报告）

项目名称：铁线制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五年五月



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李健华【(验监)证字第 20030308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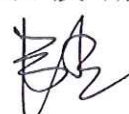
总工程师：韦 光【监测员证第 12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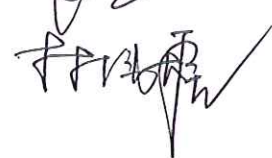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袁俊珊【监测员证第 3251 号】

孙媚华【监测员证第 4247 号】

报告编写：孙媚华【监测员证第 4247 号】

袁俊珊【监测员证第 3251 号】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现场负责：黄汉青

参加人员：(监测及分析参加人)

朱社均、张荣发、高均超、邓 钧、甘伟威、
王彩蝶、陈智飞、林启灵、曾海铨、黄丽华、
夏光耀、邓振彪、蔡广生等。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农林西路 43 号之一

电 话：0750-3502050

传 真：0750-3502050

邮 编：529000



建设项目名称	铁线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主要产品名称和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浴室五金工艺品 60 万件，两层方形浴室蓝 9 万件和 CDX 三代纸巾挂架 31 万件		
环评时间	2013 年 7 月 15 日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时间		现场监测时间	2015 年 4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6 号《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5、广东省人大 1994 年 57 号文《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江门市蓬江区兴棠实业有限公司铁线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江环审[2013]252 号《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兴棠实业有限公司铁线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9、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监测分析技术委托书》； 9、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编写的《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方案（200m ³ /d 设计处理规模）》。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和级别	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门市蓬江区兴棠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该公司投资 11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土名：棠下镇石头村联三村民小组丰盛围）兴建厂房，从事铁线制品的生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97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11 平方米。项目设员工约 8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生产规模：年产浴室五金工艺品 60 万件，两层方形浴室蓝 9 万件和 CDX 三代纸巾挂架 31 万件。

生产设备有：45 万大卡烘干炉 1 个，80 万大卡固化炉 1 个，电焊机 72 台，交流弧焊机 8 台，二氧化碳焊机 13 台，氩氟焊机 8 台，冲床 26 台，电焊机 22 台，圆管抛光机 1 台，车床 5 台，修边机 17 台，切管机 5 台，调直机 16 台，柳钉机 1 台，攻丝机 2 台，缩管成型机 1 台，电热处理炉 1 个，电高频加热机 1 个，钻床 5 台，缩管机 1 台，仪表车床 2 台，机器人 3 个，液压单头王工位管成型机 1 台，液压单头单弯机 1 台，液压双弯机 3 台，液压龙门压台机 1 台，液压成形模具及液压专用成型机 1 台，多功能机器人焊接机 1 台，闪光对焊机 1 台，数控气动对焊机 1 台，打圈机 3 台，布抛光机 1 台，弯线台 1 个，齿轮式打扣机 1 台，脚踏交流电焊机 2 台，气动电阻电焊机 3 台，打包机 2 台，包装机 1 台，封口机 5 台，折纸机 2 台，包装机 2 台，前处理生产线一条。

原材料用量：线材 1000 吨，管材 1200 吨，粉末涂料 110 吨，盐酸 11 吨（浓度 8%），硫酸 33 吨（浓度 12%），除油剂 10 吨，磷化剂 44 吨。

能源消耗：电 144 万度/年，天然气 60 万立方米/年。

水耗：年用水量为 16000 吨/年，其中 12000 吨位工业用水，4000 吨为生活用水。

2、工艺流程简述

钢材→开料→弯管→冲压→焊接→修边、抛光→除油→水洗→除锈→水洗→磷化→水洗→烘干→喷粉→热固化→包装→成品

3、主要污染物

（1）废水：项目废水为水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员工的生活污。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烘干炉、固化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固化炉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除锈工序产生的酸雾，以及喷粉、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槽渣、金属边角料及包装废物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4、项目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企业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设计一套 200m³/d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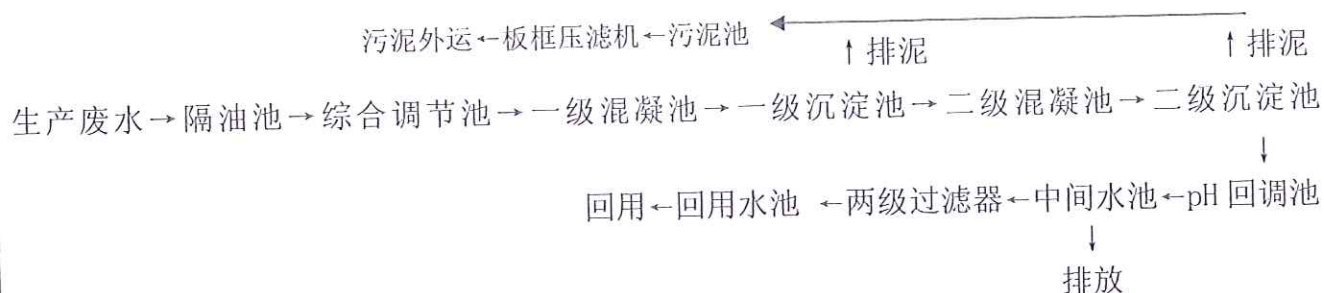


2.2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浓度单位:mg/L, pH 值、色度除外)										
		pH 值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LAS	色度	氨氮	磷酸盐	六价铬	
4月 22日	综合调 节池	第一时段	14.0	12	780	234	0.53	0.95	16	13.3	0.18	ND
		第二时段	14.0	11	770	235	0.51	1.07	16	13.5	0.19	ND
		第三时段	14.0	12	769	223	0.49	1.00	16	13.2	0.18	ND
		第四时段	14.0	11	770	215	0.55	1.08	16	13.7	0.19	ND
		平均值或范围	14.0	12	772	227	0.52	1.02	16	13.4	0.18	ND
	废水治 理设施 排放口	第一时段	6.2	10	19	4.2	0.06	ND	2	0.052	0.12	ND
		第二时段	6.2	9	20	4.2	0.05	ND	2	0.058	0.06	ND
		第三时段	6.3	10	21	4.4	0.04	ND	2	0.064	0.04	ND
		第四时段	6.3	8	22	4.0	0.05	ND	2	0.073	0.04	ND
		平均值或范围	6.2-6.3	9	20	4.2	0.05	ND	2	0.062	0.06	ND
评价标准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60	90	20	5.0	5.0	40	10	0.5	0.5	

备注:“ND” 为未检出。

备注：“ND”为未检出。



一、监测目的

受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的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对其铁线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环保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站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外排生产废水中 COD_{Cr} 、 BOD_5 浓度超出验收的评价标准。经过企业自我完善后，我站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对其超标内容进行补充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验收补充报告。

二、废水监测

2.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和检出范围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范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 计	1-14(检测范围)
SS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COD_{Cr}	重铬酸钾法 (GB/T11914-1989)	滴定管	10mg/L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生化培养箱	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5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11903-1989)	——	2 倍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1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04mg/L



三、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竣工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规范》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每个监测项目每天均做现场及实验室内空白，废水采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平行样、空白样，废水实验室分析应加入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和 10% 的加标回收样，对有标准物质的项目应带 1 个质控样分析。
- (2)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3) 本站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 (4) 参加验收工作的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监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 (5) 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核。
- (6) 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本站《质量手册》进行。
- (7)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四、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与结论仅限于对该项目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状况下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质量认定，如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施有所改变，必须重新委托环保验收监测。

4.1 结论

该公司生产废水经过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水内含污染物 pH、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LAS、色度、磷酸盐、六价铬等监测因子浓度及日均浓度均低于验收考核指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4.2 对委托方的建议

4.2.1 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切实贯彻“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等环境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应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禁止水污染物直接排放、事故性排放。

4.2.2 当废水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时，应立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落实好各项应急制度和措施；加强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水浓度长期达标排放。



4.2.3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长期不定期的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便于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审批文件



附件 1 委托书

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工业园区
刘华 13600230000
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0230000
受托单位	江门市环境监测站	联系电话	8302222
委托事项	☒ 委托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 委托进行日常监测 ☐ 其他		
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气	☐ 工业废气 ☐ 环境空气 ☐ 其他		
噪声	☐ 环境噪声 ☐ 其他		
电磁辐射与核技术应用	☐ 电磁辐射 ☐ 核技术应用		
其它类别	☐ 其他		

委托单位（盖章）：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盖章）：江门市环境监测站

委托日期：2014年11月10日
受托日期：2014年11月10日

委托单位负责人（签字）：刘华
受托单位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70185723 0000

[illegible][illegible]



1. 监测目的：为了解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掌握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环保部门提供依据。

2. 监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3. 监测方法：废气采用国家环保标准方法，废水采用国家环保标准方法，噪声采用国家环保标准方法，固体废物采用国家环保标准方法。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9 月 3 日

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颗粒物	2013.9.3	0.15	0.5	达标
	二氧化硫	2013.9.3	0.05	0.5	达标
	氮氧化物	2013.9.3	0.05	0.5	达标
2#	颗粒物	2013.9.3	0.12	0.5	达标
	二氧化硫	2013.9.3	0.04	0.5	达标
	氮氧化物	2013.9.3	0.04	0.5	达标
废水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化学需氧量	2013.9.3	150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2013.9.3	100	300	达标
	氨氮	2013.9.3	10	30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2013.9.3	120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2013.9.3	80	300	达标
	氨氮	2013.9.3	8	30	达标
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等效声级	2013.9.3	55	60	达标
	等效声级	2013.9.3	58	60	达标
	等效声级	2013.9.3	60	60	达标
2#	等效声级	2013.9.3	52	60	达标
	等效声级	2013.9.3	55	60	达标
	等效声级	2013.9.3	58	60	达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制：江门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4 日印发
校对：何伟明 审核：李国平

